

证券代码：873723 证券简称：阅微基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晓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经审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前期担任公司挂牌并定向发行及日常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贴现、保函、保理及信用支持，以满足公司全年资金及业务需求。在办理借款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

前提下，由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同意挂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若综合授信的发生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不再逐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各项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低风险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收益稳定、流动性较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多次滚动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为控制风险，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之日有效。在有效期内，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